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H7/187       | 香港跑马地晋源街 14 号地下（内地段第 2666 号）  | 商店及服务行业                                   | 2025 年 7 月 8 日  |
| A/K1/271       |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 43-49A 号   |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酒店、办公室和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               | 2025 年 7 月 8 日  |
| A/NE-LYT/851   | 新界粉岭皇后山龙马路丈量约份第 83 约地段第 948 号余段（部分）、第 949 号、第 950 号、第 951 号（部分）、第 952 号（部分）及第 2435 号（部分）  |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8 日  |
| A/NE-TKLN/101  | 新界打鼓岭北松园下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410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410 号 B 分段余段   |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和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8 日  |
| A/NE-TKLN/102  | 新界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377 号、第 380 号 A 分段、第 380 号 B 分段、第 380 号 C 分段、第 380 号余段和第 80 约地段第 61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第 62 号及第 65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 |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商店及服务行业（便利店）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8 日  |
| A/YL-KTN/1129  | 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748 号（部分）   |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8 日  |
| A/YL-KTN/1130  |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560 号（部分）   |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和材料（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8 日  |
| A/YL-KTN/1131  | 新界元朗锦田大江埔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4 号（部分）、第 5 号 AP 分段及第 5 号 BA 分段   | 临时动物寄养所（猫房）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8 日  |
| A/NE-LYT/852   | 新界粉岭马尾下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1828 号（部分）   |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A/NE-TKL/802   | 新界打鼓岭山鸡乙第 84 约地段第 825 号(部分)及第 829 号 B 分段(部分)  |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相关的填土工程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A/NE-TKL/803   | 新界打鼓岭坪峯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355 号（部分）   |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A/TM-LTYYY/489 | 新界屯门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795 号 C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95 号 C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95 号 C 分段余段及第 795 号 D 分段  |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并辟设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A/YL-KTN/1132  |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90 号(部分)、第 1191 号、第 1192 号、第 1193 号、第 1194 号、第 1195 号、第 1196 号、第 1197 号余段、及第 1198 号余段(部分)                  |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和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YL-PS/757    |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约分第122约地段第429号、第430号（部分）、第431号（部分）、第436号（部分）、第437号（部分）、第438号A分段、第438号余段（部分）、第446号（部分）、第447号（部分）及第449号余段（部分） | 临时「乡郊公共公众私家车、5.5公吨货车、旅游车及24公吨货车停车场」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 2025年7月11日 |
| A/YL-TYST/1316 | 新界元朗十八乡丈量约份第120约地段第2677号   |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工程物料（为期3年）                                 | 2025年7月11日 |
| A/YL-TYST/1317 |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311号A分段(部分)、第1312号(部分)、第1313号、第1331号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1331号B分段余段(部分)                                       |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为期3年）                         | 2025年7月11日 |
| A/YL-TYST/1319 | 新界元朗榄口村丈量约份第120约地段第2461号(部分)、第2462号余段(部分)及第2464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临时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公众停车场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                         | 2025年7月11日 |
| A/HSK/572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129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办公室及饭堂（为期3年）                              | 2025年7月15日 |
| A/I-TCTC/68    | 大屿山东涌东涌丈量约份第3约地段第2220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填土及挖土以作准许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用途                         | 2025年7月15日 |
| A/NE-WKS/21    | 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79约地段第543号   | 拟议临时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太阳能光伏系统）（为期5年）                        | 2025年7月15日 |
| A/STT/27       | 新界元朗牛潭尾小磡村丈量约份第102约地段第464号(部分)   | 临时乡郊工场（回收再造塑胶产品）（为期3年）                             | 2025年7月15日 |
| A/TM-LTYYY/490 | 新界屯门丈量约份第124约地段第3862号余段  | 拟议临时存放及露天存放回收物料（废铁及废铝）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 2025年7月15日 |
| A/YL-TT/713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8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临时货仓连附属办公室及食肆（食堂）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 2025年7月15日 |
| A/HSK/573      | 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第28A及28B规划区的政府土地   | 拟议略为放宽住用地积比率限制（由4.5倍至5倍），以作混合用途发展                  | 2025年7月18日 |
| A/I-TOF/6      | 大屿山大澳大屿山丈量约份第302约及第313约的政府土地   |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电线杆、地底电缆和架空电缆）及相关挖土工程                   | 2025年7月18日 |
| A/KC/513       | 葵涌大连排道162-170号金龙工业中心第2座地下C1室(部份)   |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  | 2025年7月18日 |
| A/NE-TK/837    |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23约地段第241号  |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和太阳能板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 2025年7月18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TM-LTYYY/491 | 新界屯门蓝地黄岗围路丈量约份第130约地段第1156号余段(部分)、第1157号(部分)及第1158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连附属办公室(为期5年)             | 2025年7月18日 |
| A/TM-SKW/135   | 新界屯门扫管笏村丈量约份第375约地段第966号余段   | 临时储物用途(供乡公所和祠堂使用)(为期3年)                | 2025年7月18日 |
| A/TWW/134      | 荃湾西汀九青山公路-汀九段丈量约份第399约地段第405号  |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发展                  | 2025年7月18日 |
| A/YL-KTS/1078  |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13约地段第702号及第703号   | 拟议填土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 2025年7月18日 |
| A/YL-KTS/1079  |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6约地段第602号B分段(部分)、第602号C分段(部分)、第602号余段、第603号C分段(部分)、第603号D分段(部分)、第603号余段 | 临时职业训练中心(为期3年)                         | 2025年7月18日 |
| A/YL-KTS/1080  |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6约地段第136号余段(部分)及第2149号及毗邻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3年)     | 2025年7月18日 |
| A/YL-MP/392    |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104约地段第3250号B分段第45小分段   |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 2025年7月18日 |
| A/YL-TT/712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562号B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1562号E分段余段  |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士多)                          | 2025年7月18日 |
| A/YL-TT/715    | 新界元朗凹头丈量约份第115约地段第1012号A分段余段、第1037(A)&(B)号、第1038号、第1039号、第1040号、第1041号及第1042号        |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                   | 2025年7月18日 |
| A/YL-TYST/1318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121约地段第649号、第650号、第651号及第652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货仓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 2025年7月18日 |
| A/YL-TYST/1321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121约地段第1354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临时社会福利设施(社会服务中心)(为期5年)                 | 2025年7月18日 |
| A/KTN/107      | 新界古洞北青山公路丈量约份第92约地段第679号余段   |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附属设施(为期3年)                 | 2025年7月25日 |
| A/NE-FTA/261   |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约份第52约地段第187号余段(部分)及第188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危险品仓库(第2至9类危险品)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 2025年7月25日 |
| A/NE-FTA/262   |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约份第52约地段第138号(部分)   |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             | 2025年7月25日 |
| A/NE-LT/782    |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约份第19约地段第697号(部分)  |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3年)                   | 2025年7月25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NE-LYT/853   | 新界粉岭布格仔路丈量约份第 85 约地段第 606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606 号 B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货物装卸及货运设施（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NE-MKT/48    | 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963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963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       |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NE-MUP/217   | 新界沙头角菜洞丈量约份第 46 约地段第 757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                  |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NE-TK/838    | 新界大埔山寮丈量约份第 15 约地段第 646 号 K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652 号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NE-TKL/804   | 新界打鼓岭坪崙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546 号 G 分段第 1 小分段                       |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NE-TKL/805   | 新界坪崙丈量约份第 84 约地段第 217 号（部分）                                  |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和建筑材料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TM-LTYYY/492 | 新界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771 号余段                                 |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货仓存放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TM-LTYYY/493 | 新界屯门蓝地新庆村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515 号及第 516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为期 5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YL-KTN/1133  | 新界元朗朗厦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4202 号余段(部分)                            |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销售二手私家车、汽车零件及配件）及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YL-KTN/1135  |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YL-KTN/1136  |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YL-KTN/1139  |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44 号                                  |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YL-LFS/562   | 元朗沙江围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2888 号余段（部分）及第 2889 号余段（部分）              | 临时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公众停车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YL-PS/758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257 号余段（部分）及第 258 号 A 分段（部分）            |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建筑材料零售商店）及建筑材料批发（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YL-TT/714    |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3100 号（部分）                             |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YL-TYST/1320 |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322 号(部分)                             |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一般货物（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申请编号           | 地点  | 申请用途                                 |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
|----------------|---|--------------------------------------|-----------------|
| A/YL-TYST/1322 |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229 号 (部分)、第 1237 号 (部分)、第 1238 号 (部分)及第 1252 号 (部分)                     | 临时货仓存放建筑物料连附属场地办公室的规划许可续期 (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A/YL-TYST/1323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978 号余段、第 980 号、第 981 号余段、第 982 号余段、第 983 号 B 分段、第 983 号余段及第 984 号余段(部分) | 拟议临时汽车维修工场及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物料连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 2025 年 7 月 25 日 |

2025 年 7 月 4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